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方錦雯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6827  
傳真：02-2701-8496  
電子信箱：cwf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519101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5191016802-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航商及船員可洽船員訓練機構參加「防止與應對霸凌與騷擾課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海事組織(IMO)海事安全委員會(MSC)第108屆會議決議於113年5月23日通過MSC.560(108)修正案，該案已於115年1月1日生效，修正內容為基本安全訓練中「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(表A-VI/1-4)，新增防止和應對霸凌和騷擾(包括性侵犯和性騷擾)之培訓內容」。
- 二、為確保我國基本安全訓練符合國際規範，我國各船員訓練機構已自115年1月1日起於基本安全訓練(主訓)配合增加旨揭課程內容，即上課時數自66小時調整為67小時。考量該修正內容為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中之項目，本局專業訓練證書不另加註符合MSC.560(108)，船員如有需要，可洽我國船員訓練專業機構換發經新加坡等STCW公約締約國認可加註之MSC.560(108)版本。
- 三、若船員目前所持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係於115年1月1日前取得



且尚未屆期者，在5年屆期複訓前，旨揭課程除可透過航商內部訓練並留下相關紀錄外，亦可洽下列船員訓練專業機構補訓旨揭課程，上課時數為3小時，該等課程業經新加坡認可，且訓練機構所核發之證書會加註符合MSC. 560(108)修正案決議，相關聯絡資訊如下：

- (一) 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，電話：02-2492-2118分機21謝先生。
- (二)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，電話：02-2462-2192 分機3033或3050李小姐、邱小姐
- (三)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，電話：(07) 8100888 分機 25913或25910陳小姐或25914夏小姐。

四、若船員已於115年1月1日起參加前述67小時之基本安全訓練(主訓)，毋須再補訓前述3小時之「防止與應對霸凌與騷擾課程」。

五、另船旗國如為新加坡，亦可參考新加坡海事局認可之培訓課程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2VXK0>。如船旗國有其他規定，請依該船旗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有關我國基本安全訓練證書因應「防止與應對霸凌與騷擾課程」之相關作法，為利航商對外溝通，已製作中英對照說明(如附件)，並置於本局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>)—公約履行—航海人員訓練、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(STCW)專區內，併請參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 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長榮船員訓練中心

電 文  
交 換 章  
2026/04/02  
09:08:07

